

电力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SM23083001

甲方(建设单位):

乙方(施工单位): 驻马店市申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电力法》、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、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,为了维护供用电的公共安全,保障电力系统安全、经济、可靠的供电,甲、方双方就用电施工相关事宜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经双方一致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思源学校箱变安装工程

2、工程地点: 新蔡县思源学校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及内容

1、乙方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。

2、工程主要内容:

主供: 800KVA箱变一台、高压电缆3*120 70米、电缆套管60米、低压双电源柜一台、铜电缆4*150+1 25米、高压计量一套、真空断路器一台。

配套工程:

三、工程工期

1、工程时间: 2023 年 09 月 15 日之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检测、验收合格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,工期相应顺延。

(1)由甲方原因使乙方延误工期,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后,工期顺延。

(2)由于气候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迟。

(3)由于政府安全部门及电力系统要求统一停产整顿时,乙方工期可以顺延。

四、图纸资料

乙方负责施工图纸设计。

五、材料设备供应

材料、设备全部按甲方要求品牌、质量、规格由乙方采购供应。乙方购进设备如出现安全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工程质量

- 1、本工程严格按照乙方设计并经甲方认可的要求进行。
- 2、乙方的施工应符合国家电力行业设计、安装标准。
- 3、工程质量：国标合格工程。

七、工程价款

以上安装全套用电设施及电缆线路敷设工程总价为

人民币：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215800 元整）。

八、工程费用结算方式

- 1、付款方式：按照工程进度支付。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60%，乙方人员进场施工，安装完毕，顺利通电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40%。
- 2、乙方不提供发票。
- 3、开户银行及帐号：

乙 方：驻马店市申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铁东支行

账 号：411713010100015901

九、甲方的职责

- 1、积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利于施工的外部因素。
- 2、完成施工现场场地障碍物的排除、清除，确保具备开工条件。保证现场及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结构、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。

- 3、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- 4、有权按照合同的附件清单审查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品牌及规格等。

十、乙方的职责

- 1、负责本项配电系统的用电报装手续的办理，完成设计验收的各项图纸文件及审查工



作，负责组织验收和完成送电；

2、按甲方提供设计图纸要求进行规划，并按甲方审核同意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。

3、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；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地方的设备装置规程、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and 合同规定安全、文明施工，自觉、积极地、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。乙方在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保证施工人员、设备、材料安全，并全面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

4、必须管理好施工材料、机械，若管理不善发生遗失、损坏，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工程质量：本工程应符合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10kV及以下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50173-92）相关要求，质量合格。

6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运正常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毕移交手续。

7、乙方对施工中的隐蔽工程应做好施工记录。

十一、工程变更

1、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如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，其增减工程量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2、如因甲方原因，致使工程停工，甲方应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并给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费用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，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工程竣工验收

1、竣工验收标准：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、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国家相关电气标准规范、施工图纸及说明，施工技术文件、施工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。

2、工程验收以驻马店市供电局的验收标准的施工图及说明书、验收规范及验收要求为依据，甲乙双方会同供电主管部门进行，最终以供电部门验收送电为准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资料，同时工程验收合格后将配电系统移交给甲方使用管理。

2、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。保修期内，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全责，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予以维修；若乙方拖延维修，甲方有权另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质保金扣除，超出质保金的部分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十三、其他

- 1、本工程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、分包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- 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。本合同签订地 驻马店市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附件

《建筑工程预算书》

甲方(盖章):



委托代理人:

张同博

2023年8月31日

乙方(盖章):



王亮

委托代理人:

2023年8月31日

